

明道中學 110 學年度校園桌球單打競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引導學生參與正當休閒運動，滿足學生多元需求，提升校園運動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組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02 月 16 日(星期三)止，上學校網頁「學生事務線上管理系統」-學生專區完成報名 <http://s2.mingdao.edu.tw/ORDER/>。

※填報完成後務必再次進入報名系統，以確認成功報名(名單請自行備存)

- 五、比賽日期：
 - (一)國中部、高級部三年級(含 GCP9、GCP12)：03/01~03/03，每日 17：15~18：10。
 - (二)國中部、高級部一、二年級(含 GCP7、GCP8、GCP10)：03/07~03/10，每日 17：15~18：10。
- 六、抽籤日期：111 年 02 月 21 日(一) 12：40 於中正台上方進行抽籤，並進行各項技術說明
(未到場抽籤者由主辦單位代抽)。
- 七、賽程公告：111 年 02 月 24 日(四)將公告於學校網站及中正台前公告欄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明衡大樓桌球室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國中部一年級女生組 (二)國中部二年級女生組 (三)國中部三年級女生組
 - (四)高級部一年級女生組 (五)高級部二年級女生組 (六)高級部三年級女生組
 - (七)國中部一年級男生組 (八)國中部二年級男生組 (九)國中部三年級男生組
 - (十)高級部一年級男生組 (十一)高級部二年級男生組 (十二)高級部三年級男生組
- 十、比賽制度：各組比賽均採單敗淘汰賽制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先得 11 分者為勝。
 - (二)當雙方比數 10:10 進入延長賽時，得分贏對手 2 分者為勝，每局比分上限為 15 分。
 - (三)其他未列事項依最新桌球規則進行。
- 十二、獎勵：各組依報名人數，擇優數名頒發相關獎勵
 - (一)報名人數 3 人以下時，取消該組比賽
 - (二)報名人數 4~6 人時，取 2 名
 - (三)報名人數 7~9 人時，取 3 名
 - (四)報名人數 10~15 人時，取 4 名
 - (五)報名人數 16 人以上時，取 6 名
- 十三、附則：
 1. 參賽選手於比賽當日 17：10 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於比賽場地等待比賽。
 2. 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 3. 請選手於比賽前自行完成暖身活動，並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核。
 4.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入進入桌球室。
 5. 比賽期間若遇第九節輔導課，請以班為單位事先提出公假申請。
 6. 比賽期間參賽選手返家請自行上網登錄改搭 C 班校車、如 C 班校車座位已滿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由家長接送。
- 十四、備註：
 1. 相關比賽事宜請洽詢體育組林漢民、吳汶鄉老師或學務處體育組。
 2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由體育組教學研究會修訂公告實施。